

##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独立性自查，并填写本自查情况表。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独立性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沈世娟	身份证号	23010219700402242X
任职单位	常州大学		
持有股份数量	0		
二、直系亲属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
朱卫忠	配偶	320402196710250212	0
朱子铭	子女	320402199604062510	0
三、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
朱林大	配偶的父亲	320402193401220219	0
沈世阳	兄弟姐妹	320622196112205178	0
沈世梅	兄弟姐妹	320622196307235449	0
沈世龙	兄弟姐妹	320622196601295194	0
沈世萍	兄弟姐妹	320622196808145185	0
谢贵银	兄弟姐妹的配偶	32062219650905518X	0
石新建	兄弟姐妹的配偶	320622196406055435	0
石小芹	兄弟姐妹的配偶	320622196403305187	0
张立新	兄弟姐妹的配偶	320622196609254872	0
朱建忠	配偶的兄弟姐妹	320404196401011413	0
三、独立性自查			
1、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2、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以上？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3、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为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4、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5、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6、本人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7、本人任职单位，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8、本人是否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9、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以上所列情形？

否 是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

注：

1、**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2、**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4、**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在后续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本人亦将持续核查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2026年4月22日